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83 执恢 365 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住所地沧州渤海新区富奥大厦3号楼B座西数3、4、5号一二层底商。

法定代表人：张恺，行长。

被执行人：商爱媛，女，1981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常郭镇后尚庄村54号。

被执行人：赵晓飞，男，1984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献县乐寿镇人民银行小区1幢2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迟小雪，女，1983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建设北街市交通局家属楼15栋4单元302号。

被执行人：迟小霜，女，198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河东区虎丘路格调竹境花园6号楼1门701号。

被执行人：陈巍，男，198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光荣路轻纺化小区9号。

本院在执行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申请迟小霜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

商爱媛、赵晓飞、迟小雪、迟小霜、陈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
的本院作出的（2021）冀 0983 民初 5790 号民事判决，
被执行人商爱媛、赵晓飞、迟小雪、迟小霜、陈巍未全部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
（2022）冀 0983 执恢 36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的
迟小雪所有的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北大道 28 号幞
园新村 9-1-301 室房产一套（权利证号：3029183）。经过
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无人竞买而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迟小雪所有的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
浮阳北大道 28 号幞园新村 9-1-301 室房产一套（权利证号：
302918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于 勇

审 判 员 闫 浩

审 判 员 刘恩陆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振华